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认真审议的基础上，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作为公司关联方，西矿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同时，鉴于西矿集团长期支持公司发展，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西矿集团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内部控制，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二、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在担任公司过去 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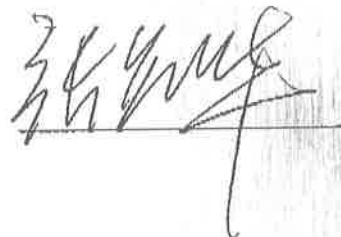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 仅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骆进仁 _____

2016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 仅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2016年12月7日